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224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同上

債 務 人 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聰明

人即清算人

法定代理人 劉蕙郢

即清算人

吳高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而債務人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債務人林聰明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均非在本院

01 轄區；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營業及居住於本院轄區，
02 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
03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
04 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